#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 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 （1994年11月1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本省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保护的未成年人是指居住或临时进入本省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家庭和公民的共同责任。

未成年人应增强自我保护和自我教育的能力。

第四条 省、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一）研究、规划、检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规划、建设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和设施；

（三）加强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有关活动场所的管理，对不适合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活动场所应当严格控制；

（四）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有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作品，对成绩突出者给予奖励；

（五）对保护未成年人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

（六）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

（七）讨论决定其他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省、地（市）、县（市、区）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乡（镇）、街道可以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或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六条 省、地（市）、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的日常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同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序列。同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核定编制、提供办公条件。

第七条 公安、教育、劳动、文化、工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以及其他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等社会团体有责任协助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条 省、地（市）、县（市、区）可筹措基金，用于未成年人的保护事业。鼓励集体、个人捐资兴办有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事业。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九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责任：

（一）保护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二）注重未成年人的思想品德教育，引导他们积极向上，健康成长；

（三）保证未成年人接受国家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得以任何借口迫使他们中途辍学；

（四）制止未成年人观看、阅读不适合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进入不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

（五）关心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预防和制止其逃学、逃夜或擅自离家出走以及吸烟、酗酒、偷窃、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条 严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施行下列行为：

（一）歧视、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二）溺婴、弃婴；

（三）迫使未成年人外出乞讨、流浪；

（四）迫使未成年人当童工；

（五）强迫、诱骗未成年人订婚或结婚；

（六）教唆、纵容、包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七）其他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一条 学校和教师应执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课时和学业量的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未成年学生的课业负担。

第十二条 未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教学计划内的课时和文体活动时间；不得要求学生参加与教育无关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和教师应倡导未成年学生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不进入电子游戏机室、桌（台）球室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十四条 学校和教师对学习有困难、品行有缺点和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学生，应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或放任不管。

第十五条 学校和教师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禁止用罚款手段处罚未成年学生和儿童。

第十六条 学校和教师不得擅自停止未成年学生上学、上课。

学校非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责令未成年学生退学或开除其学籍。

第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和教师不得违反省教育主管部门和物价、财政等部门的规定，向未成年学生和儿童收取费用。必须收取的费用，要出具合法、足额的收据；不出具的，家长和未成年学生、儿童有权拒付或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必须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定期为未成年学生和儿童进行体检，并适时地对未成年学生进行生理、心理卫生教育和社会生活指导。

学校要为未成年女学生指派生活指导员，指导员由女性教职员兼任。

第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供应未成年学生和儿童食品，应指定专人负责，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对学校危房，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解决，防止和杜绝校舍倒塌造成伤亡事故的发生。禁止在危房中安排教学、集会、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地（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设立工读学校，依法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而又屡教不改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改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居住较集中的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归侨、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未成年子女在本省入学的，应给予照顾。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四条 省、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应建立未成年人文化、科技活动中心；（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应开设未成年人阅览和文娱活动场所。

供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文化宫、科技馆、体育馆、纪念馆、博物馆、公园、动物园等场所，在法定节日和寒暑假期间，对未成年人实行减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应开设未成年人阅览场所。

第二十六条 文化、工商等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周围营业性活动的管理，维护学校、幼儿园的正常秩序。

第二十七条 公安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和幼儿园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文化、广播电视、出版等部门应依法加强对图书、报刊、影视、音像制品、广告、文艺活动和其他文化产品的管理。对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作品和文艺活动，应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宣扬恐怖、暴力及淫秽内容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

第二十九条 在中小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电子游戏机室和桌（台）球室。

第三十条 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ＯＫ演唱厅、电子游戏机室、桌（台）球室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严禁未成年人进入。

前款所述场所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对难以判明年龄和身份的入场者，应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场所应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让未成年人从事有害身心健康的演出、卖艺活动。

除艺术、体育学校、国家专业艺术、体育团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收未成年人参加专业性的演出活动。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诱骗、唆使未成年人信仰宗教或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出售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及其他管制刀具。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用童工，不得安排未成年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作业。

第三十六条 信托商店、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及个体商贩不得代售、收购未成年人寄售、出售的工业、建筑、交通、机电器材及其他贵重废旧物品。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三十七条 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应分别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理方式，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第三十八条 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姓名、肖像、住所和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符合监外改造和所外教养条件的未成年人，应实行监外改造和所外教养，有关单位、家庭、学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矫治工作。

第四十条 被免予起诉、免除刑事处分或宣告缓刑以及被解除收容教育、收容教养、劳动教养或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方面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教育、劳动部门及有关单位应依法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继承等民事案件时，应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民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解除该非法婚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给予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退还款项；拒不改正的，可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文化部门责令其立即停业，限期搬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文化等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对主管负责人和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工商部门对代售、收购者，视情节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检举、控告，应及时受理，并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同时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88年4月29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同时废止。